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賴仲新

　　盧怡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05萬9,804元，及自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萬5,60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05萬9,80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5月5日19時6分許，無照駕駛經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左轉至○○○街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禮讓對向直行車輛先行，即貿然左轉行駛，適訴外人詹

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○○○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詹○○因而人車倒地，經送醫救治，仍於同年6月5日凌晨2時33分許，因多重性外傷併脊髓損傷併四肢癱瘓、顏面骨骨折、右側脛骨骨折、左側髕骨骨折、肢體多處擦挫傷，並因肺炎併呼吸衰竭而不治死亡，現原告業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醫療費5萬0,204元、看護費9,600元、死亡給付200萬元，共計205萬9,804元，為此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5萬9,8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診斷證明書、費用收據、看護費用證明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經核相符（見本院卷第47至69頁），且有本院一審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至8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其205萬9,804元之損害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141、1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